

有關外界指稱「又一獨立機關淪陷，高通案新事證曝光」乙事，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下稱公平會）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公平會為依法設立之獨立機關，採委員合議制，依據公平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，公平會委員受有任期保障，並各自本於專業判斷，獨立行使職權。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因個人生涯規劃提前離職，公平會無法代相關委員表達其個人決定之理由，惟確無外界所指稱「公平會委員提前被辭職」之情事，相關指控純屬子虛烏有。
- 二、依據公平會組織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公平會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有關公平會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（美商高通公司）訴訟和解案，業經提107年8月8日本會第1396次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，合於公平會組織法規定，並無外界所指稱「在委員法定人數上技術性出缺下進行審議」之情事。